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川赛组委函〔2025〕5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组）名单和承办院校的通知》工作安排，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共设 136 个赛道（组）。现将大赛实施方案公布如下，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赛道（组）承办和组队参赛准备工作，确保大赛“公平、优质、高效、廉洁”开展。

附件：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二、比赛时间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各赛道（组）比赛时间由承办院校确定，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开展竞赛各项工作，所有赛道（组）须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比赛。

三、大赛组织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二）组织架构

1. 大赛组委会

主任：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

副主任：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赛道（组）承办院校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赛道（组）承办院校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承办院校分管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2.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大赛各项工作由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和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具体负责推进，大赛各项信息由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门户网站统一发布（<https://sicsve.cdp.edu.cn>），请各有关单位在赛事期间及时查收相关文件及通知。

四、赛道（组）设置

本届大赛共设 136 个赛道（组），均为学生赛，其中高职组 90 个赛道（组），中职组 46 个赛道（组）。

五、参赛形式

赛道（组）参赛形式均为团体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队参赛人数 2-4 人。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名额

1.各赛道（组）开赛需满足：参赛队原则上不少于 20 支；参赛队不足的赛道（组），由承办院校报大赛组委会另行确定是否举办。

2.各高职赛道（组），每校限报 1-2 队。各中职赛道（组），成都市限报 8 队，宜宾市、泸州市各限报 6 队，绵阳市、德阳市、广元市各限报 4 队，其他市（州）各限报 2 队，同一学校相同赛道（组）报名参赛队限报 1 队。名额分配见附件 1。

3.在 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弃赛的，核减其在相应赛道（组）参赛资格 1 个。

（二）参赛资格

各赛道（组）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全日制在校学生，参赛对象所学专业原则上须为报名参赛赛道对应的专业类包含的专业，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不得跨校组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届大赛相应赛道同一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比赛。

（三）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

（四）参赛报名

参赛院校组织所在学校参赛队通过四川省省级大学生竞赛管理信息系统（<https://scskills.cdp.edu.cn>）进行报名。赛事报名相关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七、办赛要求

（一）各赛道（组）承办院校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尽快成立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负责组织协调赛事有关工作。

(二)各赛道(组)承办院校需为竞赛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所有赛道(组)的组织实施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赛,各赛道(组)原则上不举办开、闭幕式。本次大赛所有赛道(组)比赛均为公益性赛事,严禁向参赛学生和参赛单位收取费用。

(三)各赛道(组)承办院校需将自行确定的办赛信息(比赛时间、办赛联系人、QQ群号)于12月24日18:00前填写至在线表格备案,表格链接由大赛执委会另行通知。

(四)各赛道(组)需在开赛前10天将比赛通知等资料报大赛执委会备案并挂网,开赛前5天召开赛道(组)赛事说明会。

(五)大赛裁判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道(组)的裁判与管理工作,裁判长原则上由大赛执委会聘请该赛道(组)世校赛裁判担任。裁判组成员包含省内外行业、本科院校、职业院校等专家,确保竞赛的客观公正。裁判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可分为加密裁判、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裁判组应严格按照《2025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裁判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工作,具体相关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六)大赛实行赛道(组)监督仲裁制度,各赛道(组)监督仲裁工作组由组委会指派,监督仲裁人员须在比赛现场,对程序与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2025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

赛制度汇编》中《仲裁工作手册》《纪律监督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

(七) 各赛道(组)承办院校依据《2025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赛事承办工作管理办法》承办赛事。

(八) 各赛道(组)承办院校须对所承办赛道(组)进行全程录像，赛后须备份保存赛场无死角高清画质监控录像一年备查。

(九) 比赛结束后，各赛道(组)承办院校需按要求完成工作总结，并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2025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赛后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将赛后资料电子版发送至sicsve@163.com，同时保留盖章纸质原件至少一年备查。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汪覃、韩立，028-86155729、86110580。

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高职组）：刘晋州，
028-85311189。

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职组）：张明双，18383126709。